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自2021年9月24日的信息更新

茲提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

為提高本集團整體效益及補充營運資金，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潛在買家洽談出售本集團的部分養生谷、新能源汽車生活項目及其他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完成處置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grande Hofer Powerchain GmbH持有的大部分資產及本集團於Meneco AB中持有的相關股東權益；同時，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Protea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及E-Traction Europe B.V.中分別持有的股東權益的交易亦已於(或將於)近期完成(合稱，「海外處置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各項海外處置交易所測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出5%，故各項海外處置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此外，本公司仍然在接觸不同的潛在投資者，為本集團引入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然在磋商過程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退還未動工的生活配套用地和工業用地合計266.33萬平方米，涉及7個項目，總金額人民幣12.84億元。上述退地款主要用於工程建設和支付農民工工資、支付剩餘地塊土地款，部分退地款已被政府沒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任何投資者或買方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能否完成任何該等投資或出售尚有不確定性。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應注意，本集團是否可成功落實本公告及此前於**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4日**所述緩解流動資金問題的措施尚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